卖38张盗版就该坐牢?

音像店老总建议修改刑法严惩盗版商

他对盗版有着刻骨铭心的“恨”,为了反盗版,他曾经劝诫珠江路上的盗版商们,弃“盗”从“正”。努力了将近一年,还真的有几位盗版商人开起了卖正版碟片的店面。他深入盗版市场,甚至和盗版商们打成一片,目的就是为了摸准盗版商们的经济命脉,以想出更好的治理办法。

他就是江苏中艺音像城的老总,名字叫杜开林。最近,杜开林又做了一个让很多人吃惊的举措,他向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罪内容的修改建议”,他认为:现在,盗版商卖1000张盗版碟才可以量刑,这和市场行情不符,因为:现在38张压缩DVD的容量就达到了过去1000张的容量,因此以前的量刑标准有些过时了!

【细说缘由】

盗版要把正版“逼”死了

从事了几年的音像制品营销工作,杜开林发现,正版市场生存实在太难了。在盗版商的夹击下,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的正版碟片市场不断下滑,很多正版碟片市场关门。

“说起来怕你们不相信,冯小刚导演的《夜宴》,之前做足了保密工作。一家发行商看中了冯小刚的牌子,以1200多万元买下了碟片市场,但时间不长,因为盗版,这家公司已经亏损了800多万元。”杜开林说,盗版市场的凶猛,严重打击了影视业,因为盗版碟片,很多人不去影院了,影响了影院“进账”不说,也打击了投资者的积极性,就连导演,也要为防盗版而奔波。

作为正版音像店的老总,杜开林自然不甘心就这样被盗版市场给吞噬了,于是,他充当起了打击盗版的一分子。他“混”在珠江路上,观察游商们是怎么卖盗版的,他发现,虽然游商们手上只拿了小小的一张碟片,但容量却大得惊人。“一个游商恐怕只要带一个小箱子在街头卖,就可以供你看好几天了。以前,一部《亮剑》需要40张碟片才能装完,而今,只要一张D18的压缩碟就够了。以前,就算是盗版碟,如果每张5元计算,一部《亮剑》要花费200元,如今,有了压缩碟,5元就可以搞定了。这样一比,你说,还有谁愿意买正版碟呢!”

【大胆建议】

“卖盗版38张就该坐牢”

《刑法》中的“侵犯著作权罪”中规定,盗版商们的非法经营额达5万元,或者销售侵权音像复制品1000张,可以量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这种量刑方式,让杜开林觉得:“太轻了,跟目前的市场脱轨了。”他说,过去每张VCD、DVD的容量是45分钟,1000张就是4.5万分钟,即750小时。然而,从2004年开始,压缩DVD出现了,其中2004年9月出现的HD-VD-5的容量是10个小时,2006年1月出现的HD-VD-9的容量是20个小时,而最新的HDVD-18的容量更是达到了40个小时。拿市面上最常见的HDVD-9来说,以前1000张碟片750小时的容量,现在38张就足够存放了。如果用最新的压缩技术盗版,1000张的容量大得惊人,那意味着一天24小时不停地播放,可以放4年半时间。

从这个角度来说,1997年修订的《刑法》和2004年高检、高法出台的《司法解释》已经滞后于形势的发展了,高科技给反盗版出了一道新题目:是按碟片数目量刑,还是按侵权量来量刑?

因此,杜开林提出,量刑标准应该以盗版碟的播放时间为依据,达到750小时就以“侵犯著作权罪”进行起诉,将盗版分子送进监狱。

【各方说法】

支持:有可取性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席晨则对杜开林的主张表示赞同,他办的“620案”全国首次以“侵犯著作权罪”将盗版分子送进监狱。他说,从表面上看,量刑标准是销售盗版碟片的数量,但光碟只是一种载体,侵权的内容是盗版光碟里面的影视作品。从保护著作权的角度来看,按分钟计算更准确一点。而且卖压缩碟比卖VCD的危害大得多,根据罪与刑相适应的原则,应该对量刑标准进行变更。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周结晶律师认为,这个建议稿更加明确细化了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定罪标准,更加具有执行性,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可取性。

反对:轻罪重判值得商榷

但许辉律师认为,根据我国刑法中“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杜开林先生的建议有轻罪重判的倾向。许辉说,贩卖盗版影碟虽然也是刑事犯罪的一种,但它跟杀人、放火等恶性刑事案件是完全不一样的,如侵害的主体以及社会恶劣程度等,都有本质上的区别。轻罪重判,不能使犯罪人心服,自觉接受改造。

快报记者 胡玉梅 朱俊骏

凭空小8岁,养老金砍一半

花甲老人状告保险公司

□快报讯(记者 谊磊 通讯员 金华 晋仁)金某14年前参加了养老保险,今年已年满60周岁。当他满心欢喜准备领取养老金时却发现,由于业务员的疏忽,自己的年龄莫名其妙小了8岁,养老金也只能领一半。为了这凭空少的8年年纪,金某与保险公司对簿公堂。

据悉,1992年,吴江某单位为一些非正式编制的职工统一办理了养老保险,采用个人出小部分钱,单位出大部分的方法解决了这些职工年老无靠的后顾之忧。按照规定,参加了该保险,年满60周岁的男职工、年满55周岁的女职工,每人每月可以领取100元的养老金。1946年5月出生的金某当时是单位的农技师,他也参加了这份养老保险,个人为此也支付了275元钱。之后,金某拿到保险证,上面写明起保日期是1992年6月1日,领取日期为2006年6月6日。

转眼14年过去了,年满60周岁的金某今年到了约定领取养老金的时间。但当他到保险公司领取养老金的时候却被告知,根据保险公司的电脑记载,他要到2014年才满60周岁,“那时候你才能领取养老金。如果现在就要领取,只能领50.9元”。

金某一听傻了眼:“我怎么凭空小了8岁?当初约定的养老金又怎么会突然拦腰减了一半?”为此,金某多次与保险公司交涉未果,最后只得对簿公堂。近日,经过吴江市人民法院的调解,金某与保险公司达成和解,保险公司同意为金某办理从2006年6月起月领100元的养老金手续。

老人躲狗追咬摔伤获赔2.4万

□快报讯 (通讯员 李自庆 记者 朱俊骏)退休老人洪某去看望儿子,不料刚准备上楼,一只大狗便从二楼直向他扑来,老人躲避不及突然摔倒,造成骨折住院,并因此吃尽苦头。事后由于就赔偿不能达成一致,老人将狗的主人告上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2.6万余元。昨天上午,法院当庭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原告共获赔24577元。

现年71岁的洪老先生是一名退休科技工作者,今年8月2日下午,他和老伴一起到市石头城小区某幢302室去看望儿子。就在老夫妻俩刚要上楼时,二楼居民陈某饲养的一只大花狗突然冲了下来,一边狂叫一边向老夫妻俩扑去,洪老先生因躲闪不及,重重摔倒在地,顿时不能动弹。事发后,洪老先生即被儿子送往江苏省人民医院接受治疗,经检查,医生诊断为T12椎体压缩性骨折。因与狗的主人就具体赔偿事宜未能达成协议,洪老先生于9月21日诉至法院,向被告索赔26125.62元。

工地烧木材被罚 状告环保局败诉

□快报讯(通讯员 玄行 记者 马乐乐)今年6月初,南京市空气污染指数急剧增加,逼近“中度污染”。针对空气质量突然恶化的严峻现实,环保部门开始了紧急排查“焚烧秸秆”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等环境违法行为。昨天,一起环境执行案件就在南京市玄武区法院开庭。

今年6月14日下午,南京理工大学校园内的一处工地上,突然出现了几名南京玄武区环保局的环境监察人员,工地上一个正在用木材燃烧的手烧炉引起了他们的注意。这处工地是由南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承建的,执法人员指出,他们燃烧木材的行为已经违法,并当场提出了整改要求。

两天后,玄武区环保局就此事开出了罚单:责令立即改正,罚款5万元。今年9月,建工集团将环保局告上了南京玄武区法院,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昨天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原告在法庭上说,他们烧炉是为了给民工烧生活用水,并没有违法的行为。但是环保局提供了事发当天现场拍摄的照片和录像,他们说,处罚的依据是《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49条规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的违法事实是存在的。昨天法院当庭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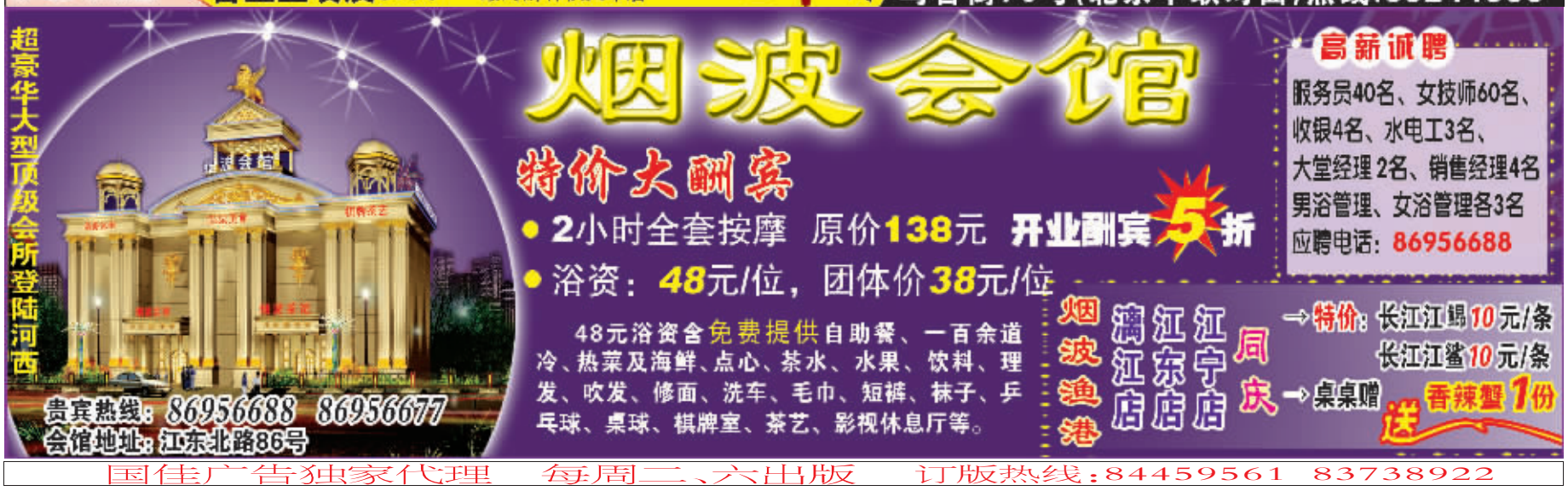
“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其代价是惨重的。”环保局人士庭后说,“由于该公司拒不履行5万元罚款,按照法律规定,到今天为止,他们需要缴纳的罚款,加上每天3%的罚金,累计数额已接近18万元。希望那些只追逐眼前利益肆意污染环境的人们要从中吸取教训,保护好我们美丽的南京。”